

11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戶政

科 目：民法總則、親屬與繼承編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男名下有 A 屋與 B 屋，甲喪偶，僅有一成年之獨子乙，為避免贈與稅，將 A 屋以通謀虛偽之意思表示賣給其子乙，並為所有權移轉登記。甲又立親筆書寫之遺囑，內容為將 B 屋遺贈給乙，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後，至公證人處為密封遺囑，未料密封遺囑因見證人缺格而無效，嗣甲死亡。試問：A 屋與 B 屋之所有權人為何？理由何在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男名下有 A 屋，其將 A 屋贈與給年滿 5 歲的乙子，於乙子滿 15 歲時，甲又將 A 屋出售予丙並處分之，試問：甲乙之間之贈與契約與甲丙之間的處分行為是否有效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男與乙女結婚後，婚後三年生有一子丙。甲為國際航空公司的機師，經年忙於飛航，而由乙照顧丙之生活起居。因甲之職業關係，二人之感情逐漸惡化，於婚後八年甲乙分居。丙與乙一同生活長達一年後，丙得罕見之疾病，乙未得甲之同意，擅自欲將丙帶往國外治病，甲認為在國內治病即可。二人為此爭執不下而訴請法院解決時，法院應如何決定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為被繼承人，有繼承人配偶乙與子女丙與丁。甲於繼承開始前，依法立有一自書遺囑，將名下 A 屋遺贈給其母戊，丙無意間發現該遺囑，遂將其隱匿。其後甲復將該 A 屋出賣給庚，甲於辦妥移轉登記後突發心臟病死亡，留下財產 1200 萬元。試問：甲之遺產應如何繼承？（25 分）